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馮瑟閣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研究成果獎勵相關規定之定義、申請人資格認定、國際合作成果認定及獎勵支領規範更臻明確，爰修正案揭要點第三點。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教師申請研究計畫須納入管控並參加相關講習，作為後續案件申請審查之參據。
 - (二) 為發展國際化，鼓勵國際合作研究論文發表，於研究成果獎補助規定中新增國際合作論文之定義及獎勵金加給比例，並規範申請人須主動檢附合作學者服務證明。
 - (三) 同時比照論文須主動舉證期刊等級之規範，要求創作展演成果申請人主動舉證展演場地等級。
 - (四) 明確整合型計畫申請人為總計畫主持人。
-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 P. 1-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 P. 7-12)、現行要點(附件 3, P. 13-18)、會議紀錄(附件 4, P. 19-20) 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5, P. 21-23)。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三點第一款第七目之一「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二、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TSSCI」修正為「TSSCI 核心期刊」以符審查標準規定。

- 三、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三「括號」請修正為全形。
- 四、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四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將百分比修正為中文數字寫法。
- 五、第五點第一款「國研處」修正為「研發處」。
- 六、第三點第四款第一目之三請明確釐清所適用之規定。
- 七、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請敘寫修法之理由、目的或意旨，以便審議委員瞭解修法沿革及緣由。
- 八、提案單位敘寫提案單修正重點時，請附註所修正法條之條（點）項款目，以利逐條核對審議。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5 年 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研究成果績效、提升本校國際聲望及增加期刊論文國際合著點數，爰修正本要點第八點。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6, P. 24-2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7, P. 30)、現行要點(附件 8, P. 31-36)、會議紀錄(附件 9, P. 37-41)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0, P. 42-4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點請依法制體例刪除「引號」。
- 二、第二點修正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 三、第五點至第八點請統一用語，於本校申請人後刪除「逗號」；第六點及第七點加上「曾」，修正為「本校申請人曾……」。
- 四、請釐清第八點第一項「績效點數三至四點」之寫法，以利實務運作。
- 五、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請敘寫修法之理由、目的或意旨，以便審議委員瞭解修法沿革及緣由；新增第三點說明：「其餘款次遞移」。
- 六、第二十一點第一款「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5 年 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研究成果績效、提升本校國際聲望及增加期刊論文國際合著點數，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1, P. 45-48)、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2, P. 49-51)、現行要點(附件 13, P. 52-55)、會議紀錄(附件 9, P. 37-41)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4, P. 56-58)。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請釐清第四點第一款第 4 目「績效點數三至四點」之寫法，以利實務運作。
- 二、第六點第一款「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第三款「國研處」修正為「研發處」。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5 年 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增加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5, P. 59-6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6, P. 64)、現行辦法(附件 17, P. 65-69)、會議紀錄(附件 9, P. 37-41)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8, P. 70-72)。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請釐清「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授」之條件定義；第二款 TSSCI 修正為「TSSCI 核心期刊」。
- 二、第四條第一款「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第三款

請釐清「通識教育中心及非屬學院」委員推薦人數，以利實務運作。

- 三、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依法律統一用字表規定，法規條文中數字「仟」請修正為「千」。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加委員組成人數之彈性及部份文字修正。(第二點)
 - (二) 部份文字修正。(第六點)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9, P. 73-74)、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0, P. 75)、現行要點(附件 21, P. 76-77)、會議紀錄(附件 22, P. 78)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23, P. 79-8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請敘寫修法之理由、目的或意旨，以利審議委員瞭解修法沿革及緣由。
- 二、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14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惟經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再議；後經召開諮詢會議重新研商捐贈優惠，並修正要點內容，故再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刪除原招待所住宿券回饋，且修改為捐款者當年度捐贈價值；另調整捐贈價值級距，以條列致贈獎牌、免費借閱圖書與停車服務、場地租借及購買校園紀念品等各項優惠。(第四點)
 - (二) 原僅限捐贈新建築物(整修)經費者，新增捐贈現金或有價證券者，亦享有同等回饋；並新增命名權有效期之捐贈級

距。(第五點)

(三)新增命名權標準另訂。(第六點)

(四)明定累計捐贈價值之選擇適用權與適用後計算機制。(第七點)

(五)新增校外人士協助募款工作，由本校頒發感謝狀(第八點)。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24, P. 82-84)、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5, P. 85-89)、現行要點(附件 26, P. 90-91)、獎勵捐贈回饋與募款委員會諮詢會議紀錄(附件 27, P. 92-93)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28, P. 94-9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人員選拔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因應業務與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績優人員選拔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遴選組織」規定，組成獨立之績優人員選拔評審委員會，專責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評審事宜，以提升獲獎人員榮譽感。(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

(二)獲選績優人員為至高榮譽足為同仁表率，爰增訂獲獎人受獎時應在職且應出席表揚活動分享經驗。(第三點第六款)

二、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29, P. 97-9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30, P. 100-103)、現行要點(附件 31, P. 104-106)、電子公布欄公告(附件 32, P. 107)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33, P. 108-11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及「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辦理。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設置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及其運作機制。

(第五條)

(二) 配合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設置，調整審議性騷擾案件程序。(第十一條)

(三) 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34, P. 111-11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35, P. 116-121)、現行條文(附件 36, P. 122-126)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37, P. 127-129)。

決 議：修正後通過，第十一條第一項刪除冗字「本校」。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應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890 號函規定，研擬資源教育輔導人員薪資基準及晉薪制度需要，爰修正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

二、檢附案揭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 38, P. 130-13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39, P. 132)、現行標準表(附件 40, P. 133)、教育部規定(附件 41, P. 134-142)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42, P. 143-14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二十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第 2 款有關校安人力員額基準規定，本校應置校安人力 6 人，爰 115 年及 116 年軍訓室 2 位教官先後退伍後，依規定應再增聘校安人力 2 人。又本校 2 位副校長辦公室須配置專責行政人力各 1 人、增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亦有配置行政人力 1 人需求，共計 5 人。為符規定及業務與人力需求，修正本校校基人員管理要點第 4 點關於校基人員與公務人員人數總計之人數規定，將 154 人修正為 159 人。

二、現行校基人員管理要點有關進用校基人員審查規定「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中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係援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本校校基人員係應業務實際需要進用，是否採與公務人員任用之同一標準，容再思考。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多與刑事責任有關，而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工作規則均有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應無需為重複規定，爰刪除本規定。

三、本次修正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二十三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校基人員及公務人員合計員額上限，自 154 人修正為 159 人。(修正第四點)

(二) 刪除進用校基人員審查要件「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中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

(三) 修正「約用」文字為「進用」。(修正第二十三點)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43, P. 146-15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44, P. 153-157)、現行要點(附件 45, P. 158-164)、其他大學做法(附件 46, P. 165)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47, P. 166-168)。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